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